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選上訴字第54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敏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選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39、43、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敏雄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褫奪公權貳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張敏雄與留瓊女的女婿為舊識，留瓊女與留瓊珠係姊妹，林麗娟為留瓊女之友人；張敏雄為民國111年公職人員選舉之雲林縣○○鄉第0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而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所涉投票受賄罪，均由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皆為該選舉區有投票權人。於111年10月23日下午3時許，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均在留瓊女位於雲林縣○○鄉○○路00巷00弄0號住處聊天，張敏雄為求於該次選舉順利當選，竟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30分許，前往留瓊女上址住處，接續交付賄賂○○醬油禮盒各1盒（內有2瓶醬油，交易價格新臺幣〈下同〉240元）予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拜託其等於雲林縣○○鄉第0選區鄉民代表選舉投票給張敏

雄。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明知張敏雄交付上開○○醬油禮盒，係用以約定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賄選對價，仍當場收受○○醬油禮盒。

二、嗣經警方循線調查，扣得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70-17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證明力部分：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坦承不諱（見他字卷第15-20、43-45頁、偵2卷第9-19頁、原審卷第66-67、141頁、本院卷第177-178頁），核與證人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於警詢、偵訊時具結證述之受賄情節大致相符（見他字卷第57-73、87-92、103-109、117-127、147-153、155-160、171-174頁），並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聲搜字第522號搜索票（見他字卷第25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他字卷第93、129、161頁）、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1年10月27日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張敏雄、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扣押物品目錄表（見他字卷第27-31、95-99、131-139、163-167頁）、搜索現場照片（見他字卷第35-37頁）、雲林縣○○鄉○0○區鄉○○○○○○0號宣傳品照片（見偵2卷第21頁）、查扣醬油之現場照片（見他字卷第111-113、117、143-145頁）、○○醬油網頁資料（見他字卷第47頁）、原審112年1月13日扣押筆錄、雲林地院112年贓款字第8397號收據（見原審卷第105-107頁）、雲林縣選舉委員會112年5月22日雲選一字第1120000610號函檢送雲林縣○○鄉鄉○○○○○○0○區○○村○○

○○號第77、78選舉人名冊、111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彙總表（見本院卷第149-161頁），及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所為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其客觀上必須具備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始能成立。而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始足當之；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未可僅以名義為贈與，或交付之財物購得價格不高，即謂其不成立行賄（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93號、96年度台上字第1233號、95年度台上字第5713號判決參照）。又判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罪「對價關係」之有無，包括交付、收受即授受行為是否偏離常軌及有無影響力二個層面。前者在於授受行為有無符合一般社會普遍容許之禮尚往來，亦即判斷授受行為是否合理、正當而未逸脫常軌；後者在於授受行為依一般社會普遍意識，是否可以影響有投票權之人的投票意向，亦即判斷交付之一方所提供之金錢、財物或利益，是否可以加深、動搖或改變有投票權之人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其投票權。具體而言，關於是否偏離常軌，應探求授受雙方之認知或法律規範容許範圍，並兼及審酌授受之目的是否暗藏有擔保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的用意，抑或目的在凝聚人氣、宣傳加深印象；是建立在一般性、慣常性社會扶助關係，抑或專為特定選舉投票之特殊情況；代價是否合理正當等客觀情形，本於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加以判斷。關於有無影響力，必須綜合衡酌授受之對象、時間、地點及方式，與投票行為之決定有無關聯性等客觀情形。至於收受者實際上

是否受影響、有無踐履交付者所冀求之行使或不行使特定投票權，皆不影響對價關係之認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證人留瓊女於偵查中證稱：我跟被告平常沒有來往，他也不會送東西給我；被告有拿1個打火機跟1本簿子、口罩、競選文宣給我；後來他走出家門，然後又回來拿1盒兩罐的醬油禮盒；我知道他有要出來競選（見他字卷第59-61頁）；證人留瓊珠於偵查中證稱：我不認識被告，被告開車來留瓊女的家，然後他下車的時候有跟我們3人說拜託拜託，後來他就拿醬油給我；我想說他是出來選的就是會喊拜託，他送醬油給我們，應該就是要我們支持（見他字卷第63-65頁）；證人林麗娟於偵查中證稱：我知道被告這個人，但是沒有互動過；他開車來留瓊女的家，下車之後拿1盒醬油禮盒進入留瓊女的家中，交給留瓊女，後來再拿兩盒進來給我跟留瓊珠，他進入留瓊女家中，先打招呼拿打火機及小本子、競選文宣進去，然後就有說拜託；他拿醬油禮盒給我是為了選舉，是要我支持他，送醬油會影響原本沒有要選他的人改投票給他（見他字卷第67-69頁）。依前揭證人證述可知，被告與留瓊珠、林麗娟素昧平生，雖與留瓊女認識，但亦未曾贈送禮物予留瓊女，惟其卻於競選期間進入留瓊女家中發放競選文宣尋求支持之時，贈送醬油禮盒各1盒予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3人，則以其等平時交情、贈送禮物之時機及場合、雙方之互動及舉措，無論是行賄者抑或受賄者，雙方均得以認知被告所交付醬油禮盒之意思表示，係為約使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應屬明確。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該醬油僅係伴手禮云云，實與被告與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平常互動情況不符，委無足採。

2.被告雖僅花費200元購買醬油禮盒1盒，業據其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83頁），惟該禮盒於案發時網路上公告之價格為240元，有○○醬油網頁資料在卷可參（見他字卷第47頁），兩者價格略有差異。對於收受賄賂之

選民而言，足以影響其投票意向者，在於作為賄賂之標的物於其而言之價值為何，其自身須花費多少成本始能取得行賄者所交付之標的，而收受該標的對其是否可增益生活上之效用或具有主觀精神上之價值，得以加深或動搖其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是行賄者自身花費多少成本取得行賄之標的，根本非受賄者所在意之處，甚至受賄者就此節亦無從知悉，是尚難以被告花費較網路上公告售價較低之成本取得該醬油禮盒，即認應以該200元之價格認定是否足以影響受賄者之投票意向，先予指明。

3.再者，物品和人之間所發生的使用關係，究其根本層面而言，其實是剔除無用裝飾性功能的實質「使用價值」，換言之，物品之於個人而言，首先存在的不應是價格，而是該物對人所產生的特定「使用價值」，此種價值即為物我關係之本質；而人類為了增加物我之間的「使用價值」，因此產生交易需求，為了將無需要性之物品換取自身有所需求之物品，而生交易之根本動因，並藉由交易增加自身所擁有物品之使用價值，以創造雙贏；然而於交易過程中，為使物品得以等值交換，即產生「交易價值」，物品並因此冠上「交易價值」，而成為「商品」，並於交易瞬間取得交易價格。「價格」來自於交易，也僅存在於物與物的交易關係之間，「價格」不等同於價值，更不等同「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無法亦無需以價格量化，「價格」事實上是價值的扭曲，物品的價值來自於使用性，此為物品的內在價值，「使用價值」繫於物與人之間的主觀性、獨特性、功能性及效益性，並非其外在客觀之價格所能表彰。申言之，對於1位一貧如洗、三餐不繼亦無奢侈品交易管道或能力的選民而言，1個交易價格上萬元名牌皮包的「使用價值」，實不及於1個交易價格1百元可裹腹的便當，則就此而言，較能影響該選民投票意向者，應為後者而非前者。準此可知，受賄者之投票意向，並非全然視賄賂標的之商品交易價格而定，仍應一併考量該受賄者之經濟社會地位、生活習性、價值觀念及個

人條件，判斷該賄賂物品對其是否具「使用價值」，是否已改變其投票意向。

4.本案作為賄賂標的之醬油禮盒於網路上交易價格雖僅240元，惟是否足以動搖受賄者之投票意向，其間是否具有對價關係，仍應視該醬油禮盒對於受賄者是否具有功能性及效益性之使用價值，並衡酌社會通念、受賄者之社經地位、生活習性、價值觀念及個人條件決定。誠然對於一般外食族而言，該醬油禮盒確實功能性及效益性較低，惟被告行賄地點係位於雲林縣○○鄉此鄉村地區，商業較不發達，鮮少外食族，尤以證人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分別為00年生、00年生及00年生，職業分別為○○、無業及○○（見他字卷第87、117、155頁），留瓊珠所收受之醬油禮盒更已開封放置於廚房之料理台上，此有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佐（見他字卷第143-145頁），其於原審更陳稱其中1瓶醬油已使用（見原審卷第103頁），則以其等之年紀、職業、社經地位及生活習性，醬油禮盒於其等而言應有相當之功能性及效益性，確實具有使用價值。佐以○○醬油於雲林當地實屬知名商品，被告所贈送之醬油禮盒足供一般家庭使用相當期間，一次獲贈2瓶○○醬油，依社會通念及受賄者個人生活條件，雖屬小利，惟仍具有使用價值，要非政見發表、選舉造勢等場合中發送之品質不高、印有候選人姓名、號次、標語、供加深選民對於候選人印象或拉抬聲勢所用之扇子、帽子、小包面紙、原子筆等一般文宣贈品可比擬，客觀上，已足認具有加深、動搖投票權人投票意向，應屬明確。至於收受賄賂之選民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是否因此即願意投票給被告，並非所問。另選任辯護人所提出之判決案例，與本案情形不同，尚不得比附援引，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併此敘明。

5.綜上，被告拜訪有投票權之選民尋求支持，同時餽贈知名之○○醬油禮盒，以經濟實惠具有使用價值之物品賄求、影響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應具有對價關係，並無疑義。至於被告雖未對證人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之家人交付賄賂，惟

賄選犯罪手法並無定則，亦無行賄者必定買通受賄者全家之通例，此僅能顯示被告並非大規模賄選，而無從據以反推被告主觀上並無行賄之意思。是選任辯護人上開辯護意旨，並無足取。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及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一、按投票行賄罪之處罰分別規定於刑法第144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為刑法第144條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規定，應優先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所謂「交付」，係指行賄者事實上將賄賂或不正利益交付受賄者收受之行為。本案被告為求於本次選舉順利當選，交付賄賂○○醬油禮盒各1盒予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3人，拜託其等於鄉民代表選舉投票支持被告，核其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被告在相同地點、密接時間內，以相同手法行賄選民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3人，侵害同一國家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只成立一投票行賄罪，公訴意旨主張數罪併罰，顯屬誤會。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規定，犯該條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本案交付賄賂之犯行並為認罪之表示（見他字卷第44-45頁），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就

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參照）。辯護人雖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度，惟查：本案被告所犯投票行賄罪，在依前述偵查中自白而減刑之後，法定最低度刑已減為有期徒刑1年6月，而被告從事鄉民代表選舉，以醬油禮盒行賄選民數人，所為敗壞選風，立法者本即期以重刑處罰來端正選舉，難謂被告本案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或「情輕法重」之情狀，自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㈠原審就被告犯行，認罪證明確，應予論罪科刑，固非無據，然按，宜否宣告緩刑、緩刑期間之長短、所附負擔之種類或內容，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惟事實審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以及能否藉由緩刑或其附加之負擔，即可以達到刑罰之功能，並足以兼顧其他法律所欲維護之價值或利益等事項，加以審酌裁量，並須充分考量法律授權之目的，進行合於法律授權目的之合義務性裁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0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68頁），其所涉及賄選之層級係鄉民代表此最為基層之選舉，且所行賄之對象僅有3人，賄賂之標的為交易價格240元之醬油禮盒，本案犯罪情節實屬輕微；另依被告自承已擔任2屆鄉民代表，此為第3屆（見原審卷第142頁），足認被告已有一定之基層實力，而非單純仰賴賄選而當選，是審酌上情，原審雖對被告宣告緩刑，惟緩刑期間3年，並須向公庫支付30萬元，另應提供15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緩刑期間及所附

加負擔之種類、內容，對照於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違反義務之程度，實屬過苛，關於附負擔緩刑之裁量權行使，於法尚有違誤。

㈡被告上訴意旨指摘本件不該當於交付賄賂罪及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不當部分，雖無理由，然指摘原判決附負擔緩刑條件過苛部分，非無理由，且原判決亦有前開違誤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五、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68頁），選舉乃民主政治最重要的表徵，選民能否評斷候選人的才德、品行、學識、操守、政見而選賢與能，攸關國家政治良窳，影響國家根基及人民權利至深，而賄選行為破壞選舉的公平及公正，侵蝕選賢與能之選舉目的，尤其政府近年來於大眾媒體大力宣導反賄選及查辦賄選之決心，並籲請全體候選人及民眾共同摒棄賄選，此為全國民眾所周知之事實，詎被告仍以身試法，破壞選風，實在不可取；惟考量被告係以醬油禮盒對選民共3人行賄，並非大規模買票，犯罪情節實屬輕微，且犯後已坦承犯罪，知所悔悟，兼衡被告自述已婚、與配偶育有4名子女、目前擔任○○○○、本次乃第0屆當選、教育程度為○○畢業（見本院卷第1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六、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述，本案被告於為警查獲後始終坦承犯行，已有悔意，諒其經過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復為使被告知所警惕、深化守法意識，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以啟自新。

七、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6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此項關於褫奪公

權之宣告，寓有強制性，為刑法第37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不受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限制，法院自應優先適用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46號判決參照）。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有期徒刑，本院審酌被告上述犯罪情節係在鄉里間以財物接續對選民3人行賄，對於民主政治已造成危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2年。

八、沒收：

㈠警方於被告所使用汽車上查扣附表編號1所示○○醬油7盒，為被告預備用以行賄之物，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醬油分別為被告已交付予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之賄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

㈡關於被告所交付留瓊珠之賄賂，其中1瓶○○醬油並未扣案，原應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茲因留瓊珠於原審表示該瓶醬油已經使用（見原審卷第103頁），遂繳納相當於1瓶○○醬油之價額即120元，業經原審扣押如附表編號5所示，此部分亦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㈢至於其餘扣案之選舉宣傳品，並非違禁物，亦難認係被告用以本案犯罪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肆、應適用之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

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勇輝

法　官　包梅真

法　官　吳錦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杏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扣案物）：

編號	名稱	所有人	備註
1	○○醬油禮盒7盒	張敏雄	預備行求期約之賄賂，沒收。
2	○○醬油2瓶	留瓊女	用以交付之賄賂，沒收。
3	○○醬油1瓶	留瓊珠	用以交付之賄賂，沒收。
4	○○醬油禮盒1盒	林麗娟	用以交付之賄賂，沒收。
5	新臺幣120元	留瓊珠	用以交付之賄賂，已無法原物沒收，

			故沒收追徵其價額新臺幣120元。